
工业中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1.目的

为了加强工业中心的安全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紧急事件，提高紧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工业中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适用范围

工业中心各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应对工业中心各实训车间（室）各类突发事件。

3. 管理职责

3.1 负责检查工业中心各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3.2 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3.3 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5 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管理内容与要求

4.1 成立实训生产安全工作小组（应急处理小组）

组 长：张田荣

副组长：张天虎

成 员：容康明 何海龙 朱建忠 曹宏伟 沈杰 贾永强 范忠
王正义 张国绪 朱泾涛 蹇昊江 王文海

4.2 安全事件的预防措施

4.2.1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协议”，随时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2.2 各项实践教学活动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践性课程指

导教师在每次课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习中做好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4.2.3 各实训室管理员要保证安全检查工作的日常化，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4.2.4 全体实践性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4.2.5 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4.3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4.3.1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自然灾害事故、触电、盗窃、实训人员伤害等。

4.3.2 事件处置

（1）实训车间（室）发生火灾应急预案

1) 一旦发生火灾，发现的师生应立即切断起火点现场的电源(开关)，并尽可能利用现有消防设备进行扑救，将火灾控制在初期阶段，避免火情的进一步蔓延，同时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

2) 若火势大，使用现场消防设备又难以扑灭时，同时向学校领导和保卫处报告，并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求助。

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火灾报告后，当上级领导不在现场时，应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对于现场无法控制火情，应立即通知所有工业中心人员，迅速赶往火灾现场投入灭火救人工作，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4) 应急处理小组应当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迅速地组织师生撤离建筑物。

5) 为保证火灾扑救、疏散与抢救人员等工作有序地顺利地进行，必须在事故现场和周围设置警戒线，同时安排警卫（可由学生或保安人员担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为灭火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6) 火灾扑灭后, 要注意保护好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 如实提供火灾情况, 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学校保卫处。

7) 在上级领导到达现场后, 应无条件接受领导指令进行灭火救人。

(2) 发生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发现异常情况后发出紧急撤离、集中信号。

2) 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 所有在场实训指导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在上课时由各课教师带领学生按指定线路到指定地点集中, 教师在确认没有学生是最后一个撤离。

3) 实训指导教师应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 地震、山洪等其他灾害发生时如安全通道被破坏无法撤离时要稳定学生情绪, 并引导学生转移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4) 紧急撤离时, 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 不得携带任何物品, 迅速撤离现场, 听从老师指挥, 互相照顾, 帮助弱小、有病、女同学撤离。

5) 值班人员或实训组长听到信号后及时打开所有大门, 立即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打开畅通。

6) 在发紧急撤离、集中信号的同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立即到一线进行指挥, 并迅速做出反应, 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3) 实训车间(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 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 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①切断电源开关;

②若电源开关较远, 可用干燥的木橇, 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 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 拉触电者的衣服, 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 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 神志清醒者, 应使其就

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或 120 急救中心接替救治。

(4) 实训中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1)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一般伤口小的止血，先用生理盐水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的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止血带止血，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2)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3) 消防不安全因素，如机械处于危险状态，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稳定，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更大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4) 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机构的电源。

5)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6) 事故发生后保护现场并及时抢救伤员，同时应立即向工业中心、保卫处、学校领导报告。

7) 紧急事故处置小组得知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落实上述应急措施，注意检查事故现场是否处于安全状态，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实训车间（室）发生盗窃事件的预案

1）发生盗窃事件，实训车间（室）管理员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工业中心应急处理小组报告。

2）工业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对实训室库存材料进行清查，向保卫处和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如发现被盗物资中有贵重物品时，工业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发现窃贼正在行窃，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身安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记住盗窃嫌疑人的相貌，体态特征及逃逸方向和使用交通工具的车种，车型，颜色，牌号等。

4.5 调查与责任追究

4.5.1 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4.5.2 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件的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实习实训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后，实训车间（室）组长应编写《×××安全事件报告》，报送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4.7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4.8 应急联系方式：

工业中心：8361499 学院应急值班室：8361999 学院保卫处：8361623

5.相关管理文件

5.1 《工业中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5.2 《工业中心学生实训安全管理办法》

5.3 《工业中心管理制度》

6.相关记录保存

6.1 如发生安全事件，应有安全事件报告；

6.2 实训教学安全检查记录。